

# 追债反被举报酒驾 钱没要回却受处罚

“二哥呀,咱们交往这么长时间了,关系一直都不错,你欠我钱不还我,居然还举报我酒驾,你可真行呀。”近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鲁县大队凤凰岭中队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存在酒后驾车违法行为,人就在他家中,请求公安机关出警。民警接到报警后立

即赶赴报警人家中。

经民警初步询问,被举报人王某否认自己喝酒开车,声称是被司机送过来的。之后,民警调取报案人家中监控后,确定是王某驾车进入报案人家中。随后,民警在与王某共同查看了监控视频后,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

检测。经检测,驾驶人王某体内酒精含量为69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据王某供述:报案人与王某本是朋友关系。去年冬天,报案人从王某处购买煤炭后未及时结账,之后又以煤炭质量不好为由不予结账。在多次拒接王某的电话后,王某便

在酒后开车来到报案人家中索要钱款。最终,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对驾驶人王某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

(刘向荣)

## 任性闯红灯 肇事担主责



事故现场。

“红灯停、绿灯行”“宁等三分、不抢一秒”这是众所周知的通行规则。但即使说了无数次,却总有驾驶人充耳不闻、任性而为,置自身安全于不顾,最终酿成交通事故。

前不久,原某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沿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阿尔善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与北一环交叉十字路口时,无视已

经变红的交通信号灯,强行通过十字路口,与巩某某驾驶的小型汽车相撞,造成原某某身体受伤及双方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

经民警勘察,当事人原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负主要责任;当事人巩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

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规定,负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交通规则是大家共同维护城市交通秩序的基础,也是人身安全的重要保障。任何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都可能导致无法挽回的后果。  
(锡林浩特市交管大队供稿)

## 醉酒男子连撞两辆车 借酒劲反叫他人赔偿

酒驾猛于虎,一名驾驶人醉酒驾车发生交通事故,没想到后续事件,也让事故成为了“故事”。

日前,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昆都仑区大队接到报警称,在昆都仑区阿尔丁大街与兵工路交叉口南自建路停着的一辆货车被撞,肇事者闫某疑似酒驾,但闫某不承认酒驾,还要求被撞的货车车主给予他赔偿。

货车车主向民警讲到,看见自己的车辆被撞后,便准备和肇事者闫某商量如何处置事故,但此时的闫某已酒劲上头、意识不清醒,非但不承认是自己撞了对方,还反驳说是对方碰瓷。无奈之下,货车车主只得报警。民警通过调取视频资料发现,事发时闫某驾驶车辆右转,与停放在路边的小型客车发生刮碰,随后又与停放在路旁的轻型货车发生碰撞。

民警立即对闫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但其拒不配合,民警只得带其前往医院进行抽血检验,结果为241.38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我中午跟朋友喝了点儿酒。是他们撞的我。”面对交警的询问,闫某十分爽快地承认了自己酒后驾驶的事实,可酒劲上头的他,始终坚称是对方撞了他。目前,闫某醉驾肇事一案仍在办理中。

(温雅洁 王乔迪)

## 酒后驾驶电动四轮车 撞伤四人受到处罚

电动四轮车,又称老年“代步车”。该类车辆无法上牌,不能购买保险,驾驶人大多未经正规培训,且该类车辆安全系数极低,上路行驶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拉特前旗大队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电动四轮车(老年“代步车”)的危害,尽管如此,仍有一些群众心存侥幸,偷偷驾驶电动四轮车(老年“代步车”)上路行驶。殊不知,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不仅要负法律责任,还得承担经济赔偿。

前不久,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第二小学门口,一辆电动四轮车由西向东行驶时,突然逆行撞正在学校门口等待接孩子的家长和学生,造成四人受伤的交通事故。

经查,电动车驾驶人郭某(男,62岁)未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系无证驾驶无牌电动四轮车。在调查询问中,民警发现郭某满身酒气,随后对郭某进行了呼气式检测。经检测,结果为230mg/100ml,系饮酒后驾驶。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驾驶人郭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在民警的协调下,郭某和伤者已达成赔偿协议,民警依法将郭某驾驶的无牌电动四轮车扣留,并对其无证驾驶、饮酒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的处罚。

(乌拉特前旗交管大队供稿)

## 醉酒后“顺手牵羊” 多项违法集一身

醉酒、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都不能开车,然而却有人在没有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醉酒后偷开别人的车辆。

“我的车就停在路边,不知道咋就撞上了别人的车。”“有个醉鬼把我的车开走了!”前不久,李某驾驶一辆普通货车来到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步行街,将车停在路边后,李某没有拔除车钥匙便下车去采购东西。此时,一名陌生男子钻进车辆驾驶室,将车开出几十米后撞上路边停放的车辆。发现自己的车突然启动行驶,李某便赶紧上

前查看,发现车内坐着一名疑似醉酒的男子,于是马上报了警。

接警后,阿拉善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额济纳旗大队民警立即到达现场。经了解,醉酒男子余某某因心情郁闷,中午喝了两瓶白酒后在大街上闲晃,看见路边停放着一辆货车没有熄火,便想开车兜风,没想到刚开不远就撞上了别人的车辆。当民警要求余某某出示驾驶证时,余某某称自己还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随后,民警对余某某进行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404mg/100ml,将其

带至医院提取血样,检测结果为347.2mg/100ml,余某某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依据相关规定,对余某某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的处罚;对余某某偷开他人机动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相关规定,处以罚款1000元,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同时,余某某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正在进一步办理中,等待余某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屈惠玲 鹿碧霖)

## 为抢时间闯红灯 外卖小哥负全责

“骑手已接单”“骑手正在火速赶往目的地”。对于外卖骑手而言,每接一个单子就像是按下了计时器,为了跑赢时间,他们有时忘记了交通安全,如离弦之箭在车流人中横冲直撞。

3月4日18时56分,外卖骑手王某某骑行两轮电动车沿赤峰市红山区金河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与钢铁街交叉路口直行通过路口

时,未交交通信号灯通行,与付某驾驶小型轿车相撞,事故导致骑手王某某受伤,双方车辆受损。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一大队民警通过监控录像清晰地看到,付某驾驶小型轿车由东向西通过路口时为绿灯,属于正常直行通过路口,且车速不是很快。王某某驾驶两轮电动车行至路口时为红灯,但其丝毫没有减速和停止的意思,幸好王某某佩戴

了安全头盔,只受了轻伤。电动车驾驶员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付某无责任。

**交警提示:**宁等三分,不抢一秒。无论是行人,还是非机动车、机动车的驾驶人都是道路交通参与者,都应该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一大队供稿)

## 醉驾倒车酿事故

前不久的一天晚上,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镶黄旗大队接到指挥中心派警称,一辆白色SUV肇事逃逸。民警迅速赶到事故现场,通过调取路口视频发现,一辆白色SUV在十字路口即将右转弯时突然开始倒车,与由北向南直行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驾驶人高某下车查看情况后,立即驾

车驶离现场。

当民警在现场做进一步调查时,高某竟又返回了现场。令人惊讶的是,一身酒气的高某连站都站不稳。见此情况后,民警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85.3mg/100ml。随后,民警又将其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测。经鉴定,高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34.11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

## 肇事逃逸被处罚

动车。

经民警询问得知,高某当晚跟朋友喝了不少酒,却心存侥幸驾车送朋友回家,因为走错了路想倒车,导致发生交通事故。

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之规定,对当事人高某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并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交警提示:**酒后驾车危害大,肇事逃逸后果严重,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切莫酒后驾车,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应尽快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全力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积极配合案件处理,切勿心存侥幸。  
(萨仁满都拉 甄阳)